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遺字第1030249156號
附件：文化景觀公告表、登錄範圍圖



主旨：公告「舊南屯溪文化景觀」登錄為本市文化景觀。
依據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4條暨「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、3、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名稱：「舊南屯溪文化景觀」。
- 二、位置：臺中市南屯豐樂里楓樂巷南屯溪沿岸(永順路以南、環中路五段以北)。
- 三、範圍：南屯區豐樂里楓樂巷沿線，南至環中路止，詳見公告表。
- 四、登錄理由：
 - (一)舊南屯溪有高度景觀及人文意義，代表先民當年溯溪至臺中開墾之歷史意義，對南屯地區的發展具有歷史、文化上之意義與價值。
 - (二)舊南屯溪有優美的綠帶，展現舊南屯溪的自然生態與歷史古蹟，其次舊南屯溪畔有史前文化麻糍埔遺址，反映過去人類利用此溪水生活之意義。
- 五、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1日府授文資遺字第1030249156號。
- 六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9條、「訴願法」第14、56及第58條第1項規定，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經由本府轉行文化部提起訴願（以實際收受訴願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。

市長胡志強

第1頁 共1頁

裝

訂

線